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向三级子公司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射频”）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 1 年，年化利率 6.0%，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2.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财务资助到期后，可能出现威科射频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威科射频的其他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 25%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三级子公司威科射频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威科射频资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威科射频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威科射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 6.0% 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担保措施：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 25%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3、审议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收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11-04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华丰智谷-航城高科技产业园 A 座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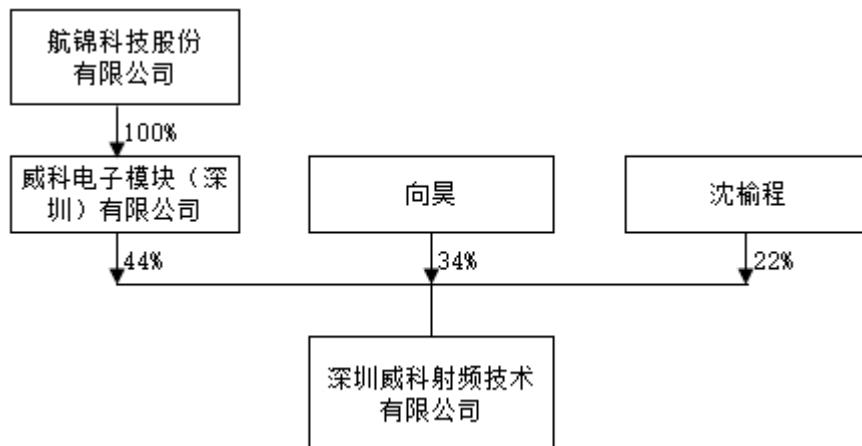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大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射频器件、PCB、射频类 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生产；射频器件、PCB、射频类 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三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威科射频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威科射频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34	3,046.68
负债总额	3,669.13	3,427.30
或有事项总额	170.39	170.39
归母净资产	-380.79	-380.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15	119.98
归母净利润	-325.67	0.17

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向威科射频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并按协议约定展期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向昊与沈榆程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提供担保的能力。威科射频是公司三级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3,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其他股东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他股东不具备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 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继续为三级子公司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